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正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832,082,770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包括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1,604,138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公司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本有權獲分配之股東，並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201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59,818,594股現有股份。自2020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類似權利。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合併將導致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之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4港元）計算，(i)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40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4,400港元。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2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40港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4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而此舉將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降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正探索各種籌資機會，以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之具體計劃或安排。為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的籌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股本籌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其他安排**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2年12月19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整數，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2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之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所獲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較高股票數目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3年2月1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作為所有權憑證時將仍屬有效及生效。

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顏色分別為綠色及藍色。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至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 .....2022年12月17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新  
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  
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時限.....2023年2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進行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目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及／或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蔚琦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暉先生、張翠薇女士、張衛軍先生及張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銳敏先生、Andreas Varianos 先生及祖蕊女士。